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济市监罚告〔2025〕210号

济源市月风酒吧服务店（吉阳阳）：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向未成年人销售酒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2月12日，本局与济源市公安局执法人员在对你经营的济源市月风酒吧服务店进行联合检查时，发现有46名未成年人正在饮酒，公安执法人员通过警务通查询核实并现场提取了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

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14日以你向未成年人销售酒为由报经批准后立案调查。

2025年2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沁园派出所转来线索，称2月19日有4名未成年人在你店内饮酒后，一男一女两名未成年人出现酒后自残行为。2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与济源市公安局的执法人员再次联合对你经营的济源市月风酒吧服务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3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赵一明、张政达、支乾龙）现场未能提供有效健康证明。

执法人员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2月22日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向你下达《询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你均未配合调查和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于2025年3月7日、3月28日通过电话通知你接受询问调查，你仍不配合调查。

经查，你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字号名称为济源市月风酒吧服务店，招牌名称为“遇U酒吧”，于2025年2月12日在

店内通过支付宝（支付宝收款码显示收款账户为：“失恋博物馆**楷”）、微信（微信收款码显示收款账户为：“富士急鬼校济源站前任（**楷）”）、每桌张贴的“富掌柜智慧餐厅”二维码（结账收款账户为“济源市今非昔彼酒吧服务馆”）等方式向未成年人售酒。

因检查时人员较多，现场较混乱，未能登记全部未成年人的消费情况，只认定已登记的你向8名未成年人销售酒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1. 你向李*彤（身份证号：410881*****0226，年龄14岁）销售酒金额为79元；

2. 你向卢*淋（身份证号：410881*****0235，年龄15岁）销售酒金额为69元；

3. 你向史*杰（身份证号：410881*****0093，年龄16岁）销售酒金额为79元；

4. 你向王*豪（身份证号：410881*****0095，年龄15岁）销售酒金额为69元；

5. 你向赵*源（身份证号：410881*****0128，年龄15岁）销售酒金额为45元；

6. 你向李*辰（身份证号：410881*****0130，年龄14岁）销售酒金额共计124元；

7. 你向赵*轩（身份证号：410881*****0062，年龄16岁）销售酒金额158元；

8. 你向田*冰（身份证号：410881*****0070，年龄15岁）销售酒金额为79元。

当日在你的酒吧内饮酒的未成年人包括李*彤、卢*淋等在内共计46人，具体名单及身份信息执法人员已逐一登记。当日，你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货值金额为702元，违法所得为702

元。

在执法人员立案调查期间，你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且在明知违规（店内玻璃门上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酒”警示语）的情况下，仍于2025年2月19日继续向未成年人陈*字（身份证号：410881*****0398，年龄16岁）销售苏打酒，导致和陈*字同在你酒吧内饮酒的周*康（身份证号：410881*****0115，年龄16岁）在饮酒后与其女朋友任*玉（身份证号：410881*****0103，年龄16岁）作出自残行为，已报警处理。当日，你向未成年人陈*字售酒的货值金额为100元，违法所得为100元。

综上所述，你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货值金额为802元，违法所得为802元。

因你拒不配合调查，不接受询问，也没有提供赵一明、张政达、支乾龙3人的健康证明和其他证据材料，无法认定上述3人是否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故无法认定你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违法行为成立。

你拒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且向多名未成年人售酒，且在调查期间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未成年人饮酒后自残的不良后果，社会影响较大。你的上述情形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三）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规定的可以从重情形。你不具备从轻情节，故裁量等级认定为从重。

你的行为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处罚标准，裁量等级为从重，裁量基准：按照职责分工没

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你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本案中，因你多次向多名未成年人售酒并造成不良后果且至今未认识到自身错误行为，不配合调查，应从重给予处罚。鉴于你为个体工商户，综合考量你的经济承受能力，结合本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规定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的原则，本局认为给予六万元的罚款较为适宜，足以起到惩戒和教育的作用。本局责令你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 1、责令停业整顿；
- 2、没收违法所得 802 元；
- 3、罚款 60000 元。

罚没共计60802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任立科、耿晓丽联系电话：0391-6622035

联系地址：济源市沁园路 88 号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